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昆山市低空空域评估、航路规划及运行管理研究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30

甲方：（买方）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蓝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昆山市低空空域评估、航路规划及运行管理研究（JSZC-320583-SZGZ-G2026-0030）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昆山市低空空域评估、航路规划及运行管理研究

1.2 标的质量：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空域管理法规及飞行安全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空域评估，空域申请不少于 10 片空域，航线规划指导不少于 30 条航线，专业培训（每季度 1 次集中培训，每半年 1 次实战演练，年度总结培训）等。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合同标的内各项服务内容的最终结算价款，均以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完成量为准，按照各项服务内容对应的中标单价与总量的比例分别计算，据实支付。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 昆山市

1.6 履行方式： 现场调研、评估分析、技术报告编制。对接军方及民航监管机构，全程跟进空域申请审批。为飞行服务中心提供专业指导、协助对接军方。组织集中授课、现场实操、模拟演练及线上考核。分阶段提交空域评估报告、空域使用方案、航线划设建议、培训总结等成果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294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474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人在确认供应商无违约事项后，将保函原件（纸质）或电子保函凭证退还给供应商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已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若因国家空域管理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导致本项目在客观上无法继续实施或无需继续开展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项目实际履约情况据实结算。

乙方服务履约过程中，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存在异议，有权在对应服务发生当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整改处置。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乙方当期服务内容、质量合格。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金额：30 万元。

8.1.2 进度款：于 2026 年财政关账前（以甲方通知的实际关账日期为准，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内容（不少于全部工作内容的 40%），支付相应费用。本阶段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进度款具体金额根据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资料及甲方确认的意见确定。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尾款。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成员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铁路与航空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昆山市虹桥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7507902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228号3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账号：1219859166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052265760

乙方（联合体成员）： 上海蓝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区桂平路680号（漕河泾开发区）创业中心大厦31号3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帐号：31001654280525038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8890404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1.2 分项报价

昆山市低空空域评估、航路规划及运行管理研究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30

序号	子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空域评估	项	1	1240000	1240000	
2	空域申请（结合企业需求，扩大空域范围，提供技术支持）	项	1	900000	900000	
3	为昆山低空飞行服务中心提供航线划设专业指导，并协助对接军方	项	1	708000	708000	
4	定期对白莲湖试飞基地人员开展空域管制等方面的培训	项	1	100000	100000	
最终 报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捌仟元（¥：2948000）					

注：

- 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专业人员工资、交通及其他工具设施等费用，人员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 2、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制单价，有任意一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最高限制单位表详见第四章。



投标人：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沈煜婷（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二、资格条件

2.1 投标资格条件材料

联合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上海蓝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昆山市低空空域评估、航路规划及运行管理研究（JSZC-320583-SZGZ-G2026-0030）的招标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而对招标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代理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空域申请（结合企业需求，扩大空域范围，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白莲湖试飞基地人员开展空域管制等方面的培训；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空域评估及为昆山低空飞行服务中心提供航线划设专业指导，并协助对接军方。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代理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上海宣和云程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上海蓝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